檔　　號:
保存年限: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張允愷
電話：(07)3426031分機780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99878@mail.wz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文東南亞字第11378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1137800037-1.pdf、1137800037-2.pdf）

主旨：檢送本校東南亞學系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合作辦理「113年東南亞語言作文競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時間（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

二、競賽時間：113年10月19日（六）。

三、競賽地點：本校正氣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四、隨函檢附電子海報、實施辦法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東南亞學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3 16:15:42

113

東南亞語言作文競賽

報名截止日

09.30 MON.

17:00

競賽日期

10.19 SAT.

14:00 - 15:00

競賽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15-30歲青年

競賽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 正氣樓

競賽語言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競賽獎金

金牌獎： 5000 元整
銀牌獎： 4000 元整
銅牌獎： 3000 元整
佳 作 ： 1000 元整

協會官網

立即報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補助單位

聯絡人： 邵小姐 0952-315-221

信箱：kaoseas@gmail.com

《113 年東南亞語言作文競賽實施辦法》

壹、 競賽目的

本競賽旨在增進我國青年學子學習東南亞語言興趣、鼓勵年輕學子發揮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優勢，及提升東南亞語言的能力。

貳、 辦理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

參、 協辦單位

-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

肆、 補助單位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伍、 競賽語言組別

- 印尼語
- 越南語
- 泰語

陸、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至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間出生者)。

柒、 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與地點

- 報到及競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週六）下午 13:20-15:30。
- 競賽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正氣樓 3 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報名作業

-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週五）下午 5 時整，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辦法：

❒ 報名費：新臺幣 200（貳佰）元整

❒ 優惠報名費：新臺幣 100（壹佰）元整

（＊協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在學學生適用）

請劃撥轉帳報名費至以下指定銀行帳戶後，將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於網路報名時一併繳交。

銀行	玉山銀行 左營分行（代碼：808）
戶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
帳號	0635-940-157596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yNKveNbccbA7SmU9**

※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費用及報名表，將於報名截止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以確認資料內容，若有資訊不完全造成主辦單位難以辨識者（含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敬請參賽者協助修正，否則視同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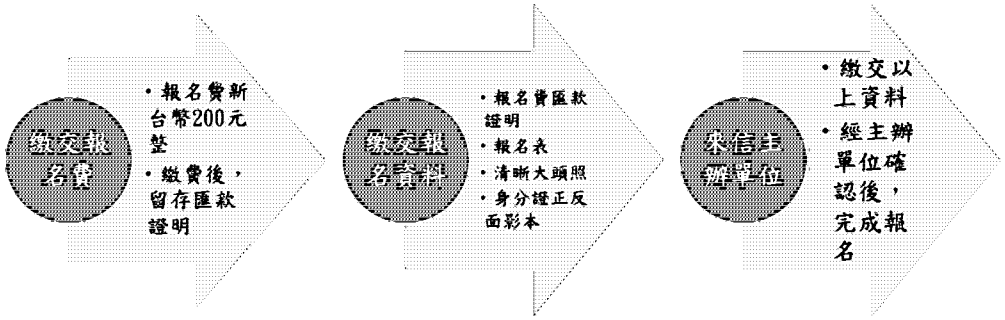

三、報到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50 分。

報到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文園 1 樓。

※ 報到時，參賽者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不

得參賽。

四、競賽題目及參賽規則：

(一) 主辦單位將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三）公告五個題目於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的官網及粉絲專頁；競賽當日由各語組監試人員現場抽出一道題目，作為各組統一作答題目。

(二) 各組作答時間 60 分鐘。文具自備，一律用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作答試卷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得使用字典及其他參考工具；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如：鉛筆盒、墊板、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電子手錶、鬧鐘）、計算機、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食物（含水）及其他與競賽無關之物品入場參賽。試場恕無法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三) 參賽者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座位表將於考前張貼於試場外。

(四) 參賽者入座應將身份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 參賽者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該科目不予計分。

(七) 測驗進行中，手機鈴響或震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 參賽者作答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九) 參賽者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參賽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十) 參賽者不得於考桌、文具、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字、符

號等，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　參賽者於監試人員宣佈停止作答後，應即停止作答。

(十二)　本次競賽不開放觀賽，若有陪同者，請在報到處休息稍後。

(十三)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競賽時，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本系官網、寄發 email 通知，或可電洽 0952-315-221，邵專員(小姐)。

五、競賽評分標準：

- 拼字（含詞彙運用）：占 30%。
- 文法：占 30%。
- 文意內容：占 40%。

捌、　敘獎方式及競賽績優獎項

(一) 敘獎方式：

- 競賽後經評審批閱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公佈獲獎名單於主辦單位官網及粉絲專頁，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獲獎人。
- 頒獎典禮將舉行於民國 114 年 1 月中旬擇日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二) 以下獎項為個別語組獎項：

- 金牌獎：取一名，頒發新台幣 5,000 元（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銀牌獎：取一名，頒發新台幣 4,000 元（肆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銅牌獎：取一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叁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佳作：取一至三名，頒發新台幣 1,000 元（壹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 每位參賽者給予參賽證明乙張。

玖、　競賽相關說明

(一) 參賽者、陪同者皆應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若有影響競賽辦理等相關行為，經工作人員勸告屢勸不聽者，工作人員得以驅逐離場。

(二) 本次競賽將進行錄影、拍照、錄音留存，作為競賽公開宣傳之用途，如參賽者報名參賽成功後即視為同意，不同意者請勿報名參賽。

(三) 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參賽；否則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競賽資格。

(四)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負責處理並保有競賽解釋權。

壹拾、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一) 聯絡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東南亞產學交流協會

(二) 聯絡人：邵專員（小姐）(電話：0952-315-221）

(三) 服務信箱：kaoseas@gmail.com

(四) 主辦單位官網：http://kaoseas.blogspot.com/

(五)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aoseas/

(六) 聯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128 號。

最新公告資訊請參見主辦單位官網及粉絲專頁。